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 第六十二條之三及第一百零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十二條之三 發行人依第六十二條之一以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屬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之擔保品者，證券商應於現金增資繳款截止日編製認股借貸明細送交本公司，經本公司比對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無誤後，於指定劃撥日，自證券所有人保管劃撥帳戶轉撥至認股借貸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新增發行人帳簿劃撥交付之有價證券如屬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之擔保品，本公司於比對證券商認股借貸明細所載之借款人身分資料，與發行人提供之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名冊所載一致時，即將發行人該次帳簿劃撥交付至借款人保管劃撥帳戶之全部有價證券，轉撥至認股借貸證券商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爰新增本條。</p>
<p>第一百零一條 本公司及參加人辦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一</p>	<p>第一百零一條 本公司及參加人辦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一</p>	<p>配合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三，爰修正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十五、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u>第六十二條之三</u>、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至第八十條、第八十條之一至第八十條之十三、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五、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一至第九十五條之八、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九條之二、第一百條規定相關作業之配合事項及本辦法規定相關作業之手冊，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條之一至第六十一條之十五、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之一至第八十條、第八十條之一至第八十條之十三、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一、第八十六條、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五、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一至第九十五條之八、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九條之一、第九十九條之二、第一百條規定相關作業之配合事項及本辦法規定相關作業之手冊，由本公司另訂之。</p>	